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职期限分别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丁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万平女士、王先西先生、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丁建文先生（主任委员）、王先西先生、周丰良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主任委员）、张颖先生、丁婷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先西先生（主任委员）、万平女士、林常青先生；

4、提名委员会：张颖先生（主任委员）、王先西先生、丁建文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万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小霞女士、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宜，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段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龙坤祥先生、袁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建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建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电子邮箱：aveir@e-ave.com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龙坤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衡阳电缆厂会计；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北汽福田长沙汽车厂财务部主管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科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长；2012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简历

袁绘杰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12月至2024年9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24年9月进入爱威科技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建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岭支行信贷专员；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湖南湘能许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55,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5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丁建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1.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50	99.8736	是
1.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1.04	关于选举丁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7	99.8735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2.02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段小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3.02	关于选举郎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911,434	99.87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1.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93	97.3589				
1.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1.04	关于选举丁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0	97.3582				
2.01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2.02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2.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3.01	关于选举段小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3.02	关于选举郎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8,577	97.3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韬宇、黄雨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段小霞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段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钱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持有公司101,000股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钱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7人，共计代表股份198,437,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5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2,428,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6,0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3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6%；反对5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10%；反对5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5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非独立董事陶春风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4,38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5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66%。

表决结果：陶春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44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01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08%。

表决结果：陶钱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44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01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95%。

表决结果：黄振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1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88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57%。

表决结果：严先发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3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0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96%。

表决结果：张超亮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独立董事李锐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6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3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1%。

表决结果：李锐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独立董事岳建萍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6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935,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78%。

表决结果：岳建萍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股东代表监事沈升尧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3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05%。

表决结果：沈升尧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股东代表监事钱静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93,331,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2%。

表决结果：钱静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7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号）、《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号）。

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陶春风先生、陶钱伟先生、黄振华先生、严先发先生、张超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沈升尧先生、钱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74,644,4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0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36,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333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07,89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16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70,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246,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105,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15,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反对546,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18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751,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4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253,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弃权1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3,8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4%；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2%；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52,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54,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3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7,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4%；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9%；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7%。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71,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532,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806,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4%；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王笑琦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224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王笑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4年11月15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236,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7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9,407,8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70,4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8%；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105,6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16%。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3,915,9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48%；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90%；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1,751,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600%。

3.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48,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9%；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1%；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